

# 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羽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2.00.00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20000000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運動人口倍增計劃，提倡國民體育，鍛鍊體魄，推廣並普及羽球運動為目的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勝利體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易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/9/25(星期一)起至 9/30(星期六)，共 6 天。

七、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館（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）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團體賽：

-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高中男子組   | 2.高中女子組  | 3.國中男子組  |
| 4.國中女子組   | 5.六年級男生組 | 6.六年級女生組 |
| 7.五年級男生組  | 8.五年級女生組 | 9.四年級男生組 |
| 10.四年級女生組 |          |          |

(二)個人賽：(單、雙打)

- |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.高中男子組  | 2.高中女子組 | 3.國中男子組 |
| 4.國中女子組  | 5.小六男子組 | 6.小六女子組 |
| 7.小五男子組  | 8.小五女子組 | 9.小四男子組 |
| 10.小四女子組 |         |         |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凡就學高中(職)以下(含國中、國小)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甲組球員可代表學校參加團體賽，但請勿報名個人賽乙組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/8/2 日下午五時以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會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

電話：02-2657-2729 (0918-811-000 李先生)；傳真：02-26572306

e-mail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(三)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1200 元、個人賽單打每組 500 元、雙打每組

**800 元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。(如郵寄報名費，匯票抬頭：  
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，報名時未繳交報名費者，恕不編排  
其賽程)**

- (四) **報名單格式為 EXCEL 檔案**，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，電腦繕打後請印出紙本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至主辦單位報名(下午 13:30)，謝絕傳真報名。另**務必將電子檔以 e-mail 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信箱 e-mail: tba2996@yahoo.com.tw。**
- (五) 為求資料正確，並簡化作業**報名表務必請以電腦繕打**，並依格式完整填寫相關資料，賽程將以 **e-mail 通知**。
- (六) 每人最多限報 2 項(若參加團體賽，僅可再報 1 項個人賽)，如果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可報名參加 2 項個人賽，惟賽程時間衝突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參賽。
- (七) 參賽學生需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利身份查證，如學生證遺失請由就讀學校提供在學證明以示負責。

#### 十一、抽籤：

- (一) 日期：**112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。**
- (二) 地點：**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91 號 2 樓(同報名地點)**

#### 十二、用球：**VICTOR 勝利比賽用球 (B-01 比賽級)**

#### 十三、比賽方法：

- (一) **比賽賽制：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。**
- (二) 比賽採用最新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比賽辦法。
- (三) 比賽日期由大會預先安排，各隊抽籤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費。
- (四) 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- (五) 參賽選手不得無故棄賽(除非不可抗拒因素)。如果自行棄賽，後面賽程不得參賽，俾免因選擇性比賽肇生爭議。
- 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，各隊務必遵守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八) **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起見，務請攜帶相關文件或證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)，以備查驗；如現場提不出者，以棄權論。**
- (九) 團體賽程結束後再進行個人賽，**團體賽採雙、單、雙三點制，排點順序不**

**得輪空，比賽勝二點即判獲勝**(未賽之一點不實施)，不可兼打，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球場掛鐘為準)。

(十) 個人賽採三戰二勝 21 分決勝負，若 20 分平分時以先勝 2 分者勝。

(十一) **團體賽每隊報名員額最多以 7 人為限。**

十四、賽程排定後公佈於臉書 (fb)「新版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」粉絲專頁內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賽程第 1 日(9/25) 08:00 時，於比賽場地休息室召開。

十六、抗議：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，由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抗議書及保證金壹仟元送達大會審查，以本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(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)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為精進比賽領獎效率，簡化並縮短作業時程，爾後比賽得獎獎狀一律於賽後統一製作，並依報名填寫連絡地址寄送(參賽選手姓名如有錯誤，請於比賽期間辦理更正，獎狀姓名將依大會秩序冊及比賽時提出更正後資料製作，錯誤將不再辦理補發)。

(一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盃。個人賽頒發前四名獎牌，第五至八名可申領成績證明。給獎如下：

團體冠軍(個人第一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團體亞軍(個人第二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團體季軍(個人第三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、獎品。

殿軍(個人第四名)：獎盃(牌)、獎狀。

(二) 參加隊數在八隊以上，取優勝四名；七隊以下取三名；六隊以下取二名，未達四隊報名時，由大會決定是否辦理該組比賽(成賽者取一名)。

(三) 由大會頒發團體賽隊伍冠、亞、季、殿軍教練 2 名，個人賽組前四名教練 1 名獎狀(以報名表教練欄位登錄之教練為準，個人賽教練 1 位、團體賽 2 位)。

十八、防疫相關事項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。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5lO8YV>

(二)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。

十九、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2657-2729

申訴傳真：02-2657-2306

申訴信箱：tba2996@yahoo.com.tw

服務人員：林瞳霓小姐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，實施時亦同。